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256號

原　　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林峯光
　　陳建宏
　　羅崇銓
被　　告　全勝鴻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仲晟
被　　告　謝達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8 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捌萬參仟陸佰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清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清償在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董瑞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參，茲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全勝鴻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全勝鴻公司）於民國108 年5 月20日邀同被告陳仲晟、謝達源為連帶保證人而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該項借款期間自108 年5 月23日起至113 年5 月23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約定利息為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指數加碼年息2%機動計算，又被告全勝鴻公司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另約定借用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 加計違約金。詎被告全勝鴻公司就上開借款自109 年4 月23日起即違約未按期繳付本息，且依約已視為全部到期，惟其迄今計尚欠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違約金未償，而被告陳仲晟、謝達源為該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其等對被告全勝鴻公司基於上開契約所負之一切債務依約自均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乃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判令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違約金。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 條前段、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此就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亦明。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保證書、約定書放款利率查詢、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單筆貸放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等件為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既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不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據以提起本訴，請求判令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違約金，依法即無不合，自應予以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合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第85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淑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詹立瑜